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

1、向济宁银行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2、向招商银行济宁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向招商银行济宁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低信用风险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

3、向建设银行汶上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三、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